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5-00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提名人杨杰先生、张喜刚先生、范安胜先生、钟瑞林先生、刘子龙先生、戚思胤先生、牛京考先生、曾亚敏女士、徐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牛京考先生、曾亚敏女士、徐松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5-004”）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杰先生、张喜刚先生、范安胜先生、钟瑞林先生、刘子龙先生、戚思胤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提名牛京考先生、曾亚敏女士、徐松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曾亚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牛京考先生、徐松林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曾亚敏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亚敏女士、徐松林先生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资料，牛京考先生承诺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培训。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的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杰，男，汉族，1972年2月生，中共党员，有色冶金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安全总监兼中稀（山东）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稀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外事办公室、保密办公室）总经理（主任）、新闻发言人、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拟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张喜刚，男，汉族，1979年9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广东省广晟资源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部长；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拟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范安胜，男，汉族，1974年1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铝广西有色金属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矿山车间常务副经理，党委工作部临时负责人；中铝广西有色金属开发有限公司党支书记、总经理；广西国铝矿业有限公司党支书记、董事长；中稀（山东）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稀（山东）稀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稀（微山）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拟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钟瑞林，男，汉族，1970年1月生，中共党员，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南方稀土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拟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子龙，男，汉族，1970年7月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韶关市浈江区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区政协党组书记兼市丹霞管委会副主任（副局长）。现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戚思胤，男，汉族，1980年6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程硕士。曾任广东省广晟资源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务中心）主任；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拟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牛京考，男，汉族，1958年10月生，中共党员，采矿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工。曾任冶金部地质科矿山车间常务副经理，党委工作部临时负责人；中国稀土学会副理事长兼总监事；中国稀土学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中国稀土学会监事长。拟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亚敏，女，汉族，1979年3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金融学专业博士后。入选2019年度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人才支撑计划，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及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多项课题。曾任上海大学会计学教师、南开大学会计学教授、现任南开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松林，男，汉族，1964年10月生，中共党员，采矿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工。曾任江西理工大学副教授、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拟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鹤，男，汉族，1981年6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程硕士。曾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专家，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干部。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处长，拟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彭雪妍，女，汉族，1994年10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党群部综合监督助理，财务部助理主管、主管。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助理主管，拟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曹鹤，男，汉族，1981年6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专家，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干部。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处长，拟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彭雪妍，女，汉族，1994年10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党群部综合监督助理，财务部助理主管、主管。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助理主管，拟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证券代码:603858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8日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赵晓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9人，实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2025年1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月24日

至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投票的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股东账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杨杰	√
1.02	张喜刚	√
1.03	范安胜	√
1.04	钟瑞林	√
1.05	刘子龙	√
1.06	戚思胤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牛京考	√
2.02	曾亚敏	√
2.03	徐松林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舒艺	√
3.02	曹磊	√
3.03	彭雪妍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账户注册。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样本普通股和相同样本优先股股东投票权统一集中于该股东账户下。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委托证券公司代理投票的，应按证券公司指定投票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委托证券公司代理投票的，应按证券公司指定投票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委托证券公司代理投票的，应按证券公司指定投票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委托证券公司代理投票的，应按证券公司指定投票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委托证券公司代理投票的，应按证券公司指定投票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委托证券公司代理投票的，应按证券公司指定投票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委托证券公司代理投票的，应按证券公司指定投票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九）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委托证券公司代理投票的，应按证券公司指定投票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委托证券公司代理投票的，应按证券公司指定投票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委托证券公司代理投票的，应按证券公司指定投票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委托证券公司代理投票的，应按证券公司指定投票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委托证券公司代理投票的，应按证券公司指定投票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委托证券公司代理投票的，应按证券公司指定投票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委托证券公司代理投票的，应按证券公司指定投票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委托证券公司代理投票的，应按证券公司指定投票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